

息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息县统计局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条例》，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紧扣全县统计工作特点，紧盯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关注热点问题，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职能，强化完善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提高公开质量，统计工作透明度持续提升，群众知情权得到保障，为建设美好息县做出统计贡献。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县统计局发布统计工作政务信息 53 条，撰写统计分析 19 篇，编印《息县统计月报》12 期，上报统计预警分析 8 期。多次通过电话、书面、邮件等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极大地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上线运行，认领“提供统计资料服务”和“统计信息咨询服务”两项政务服务事项，做到认领率 100%，及时认真地回复政务服务需求，取得良好效果。完善和规范部门间统计信息和资料交换共享平台，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透明度。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目标，按照省市县领导工作要求，加强统计信息分析解读。月度公布重点领域统计信息、季度公布经济运行情况、年度公布统计年鉴以及统计公报数据。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考核评价结果和咨询建议。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通过信息公开网开设依申请公开专栏，提供申请、办理、查询、投诉举报服务，并依据办理流程，发布县统计局依申请公开流程图，更直观便利地为群众做好服务。对于申请规范、表述清晰、需求合理的诉求，能通过查阅年鉴资料的，第一时间联系申请人，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和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规范办结，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留存以待备查。

（三）信息管理方面。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召开新闻发布会议、编印《统计分析》、《息县统计月报》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编印《息县统计年鉴》，精心编印“两会”参阅资料等，及时更新维护政务信息。

（四）平台建设方面。成立分管领导任组长，涵盖各专业股室的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及分工，召开局政务公开调度会 4 次，学习政务公开业务，及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力运行。

（五）监督保障方面。建立统计舆情应对预案，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联系，提高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统计数据公信力、冲击统计职业道德底线等方面的舆情信息，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主动发声，有效引导社会预期。

（六）政府信息公开不设置收费项目。2022 年，县统计局在提供政府信息服务时，均实行免费，未收任何费用。

（七）提高统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一年来，及时向社会发布社会关注的 GDP 及产业发展、劳动工资、经济普查等统计信息解读，反映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内容，引起社会关注重视。强化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按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领域公开规定，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招标投标采购、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

清单及办理结果、行政处罚结果和行政处罚文书、精准扶贫、文明创建、党史学习教育等相关政务信息。突出重大决策过程公开政策解读。规范重大决策工作程序，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今年经济形势、人口抽样调查、统计法律法规、部门统计调查等重点事项，主动进行解读，听取社会公众、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布、更新、维护各级目录信息，做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和及时规范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县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成效和进步，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表现在：

一是全局普遍主动发布信息的意识还不强。

二是股室之间配合衔接不够紧密。

三是公开发布信息内容不全面、形式单一等。

2023 年，县统计局加强政务公开的重点措施有：

1、完善工作机制。推动主动公开信息发布维护长效机制建设，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有力开展。

2、密切联系统计实际。对照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认真梳理、分析工作任务和信息需求，及时将群众关注度高、信息需求量大的相关信息予以依法依规公开。

3、加强能力建设。做好政务公开优化统筹，派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确保政务公开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推动统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息县统计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